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文件

武医保待〔2022〕13号

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参保缴费期限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，各医保经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武医保〔2022〕72 号）要求，考虑新冠疫情实际，为确保城乡居民年度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，保障城乡居民正常享受医保待遇，现决定延长

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集中参保缴费期

2023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限截止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二、参保待遇保障

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缴费的，2023 年 1-12 月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缴费的，参保及待遇标准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24 号）规定的逾期参保缴费相关政策执行，即上年度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本市户籍居民，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；非本市户籍居民和上年度未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本市户籍居民，从缴费次月起的第 7 个月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；逾期参保缴费的居民，医保待遇不追溯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参保排查。集中参保缴费期限延长期间，各区要充分利用城乡居民回汉返汉机会，结合区统计部门的常住人口数据，组织街道社区（乡镇村）全面排查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，充分掌握扩面目标群体，切实宣传动员促进未参保人员迅速完成参保缴费，各区还要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对大学生

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漏补缺，确保城乡居民和大学生应保尽保、应缴尽缴，不漏一人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做好缴费保障。医保、税务部门，要与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残联、卫健等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，做好特殊人群身份标识和代缴主体缴费的辅导工作。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参保人的缴费辅导，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退费工作和运维保障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

2022年12月22日

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